

# 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承县双随机办〔2023〕29号

## 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3年承德县第二十批“双随机”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2023年承德县第二十批“双随机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2023年承德县第二十七批“双随机”跨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落实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依法监管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按照应急管理部“双随机”抽查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要求，根据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3年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承县双随机办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监管对象为企业的，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。根据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此次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抽查部门

按照《承德县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调整版）》，参加本次“双随机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成员单位有2个部门，分别为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## 二、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

联合检查主要围绕县域内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工商贸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且2023年度未抽取过的企业开展抽查。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抽查检查，其中：按照企业信用分类风险等级为A级的30%、B级50%、C级80%、D级100%的比例抽取，进行检查。

### 三、联合抽查事项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部门依据《承德县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所包含的牵头和参与部门的抽查事项，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实施“全覆盖”联合检查。

1.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：对煤矿企业的安全检查；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检查；对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；对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；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。

2.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对公示信息的检查。

### 四、抽查时限及具体安排

#### （一）抽查时限

自2023年9月21日至10月21日结束。

#### （二）具体时间安排

1. 召开第二十批“双随机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抽取仪式，使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进行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匹配。按部门职责在各部门上报的执法人员库中每个责任单位随机抽取2名，共4名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，以抽取的2名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和副组长，开展本次抽查。并对抽查检查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。

2. 检查组准备检查材料，熟知检查内容和依据。并由检查组组长负责逐家通知所检查的定点单位，下发《联合检查告知书》或电话告知，做好电话告知记录。

3. 实施现场检查。由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议

共出动 1 台公务用车；检查组长召集检查人员，合理安排检查行程实施检查。

4. 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，整理检查材料，并由检查单位针对检查结果，填制《联合检查结果公示记录表》两份，由本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本部门留存一份，另一份于检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连同其他材料报此次牵头联合检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，并在相应网站予以公示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各参加检查单位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配合。被抽取的检查人员，无故不得请假。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同时到场，出示执法证件，对所有检查的项目一次完成。检查组检查完成后，由检查人员将检查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（在检查时限内）录入平台，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，检查部门应当按照相关依据予以查处。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，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检查期间不得存在吃、拿、卡、要等违纪行为。按时限完成检查任务并认真填写各类检查表格、整理完善检查档案，并及时报县应急管理局存档。

---

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     2023 年 9 月 20 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